

人依法转让股份后，仍依发起人协议义务承担约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 非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计划如下表所示（如一次到位，不再填写二期及以后的认缴情况；如有两期以上的分期缴付约定，应当续表）：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首期出资情况（在年月日之前）		二期出资情况（在年月日之前）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每期实缴额					

第十八条 股东未按约定出资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发行记名股票的，发起人股东、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及继受发起人股份的股东的姓名（名称）记载于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集中托管在内蒙古政府指定的登记托管机构（如：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为登记托管机构登记确认的股东名册的副本。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发行无记名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二十二条 股东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在市政府认可的交易场所（如：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进行。

第二十四条 股东转让股份后，股东所负有的分期缴付出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移，转让方分期缴付的违约责任不随股份转让而转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法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向全体股东发出

要约,同意收购所持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要约有效期内和公司签署减资回购合同。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改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公司单项或者总额占公司总资金__25__%以上的转让资产、受让资产、向其他企业投资、为他人提供担保,其决议的权利属于股东大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十二) 选举确定法定代表人。

(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其他情形（注：股东可以自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的召开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三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